## 臺中市醫療(事)機構向衛生局申請開、歇業、異動現場履勘表

類別	□西醫 □中醫	□牙醫 □醫事機構 □其他:
機構名稱		
機構地址		
負責人姓名		
	□開業	
	□歇業	1. 市招:□已拆除 □預定 月 日拆除 2. 醫療設備及藥品:□已移除 □預定 月 日移除 3. 管制藥品:□已結案 □未結案
申		<ol> <li>1. 原領管制藥品: □已結案 □未結案</li> <li>2. 變更後負責人:</li> </ol>
請項	□同區遷移	1. 新址: 2. 原址市招:□已拆除 □預定 月 日拆除 3. 原址醫療設備及藥品:□已移除 □預定 月 日移除
且	□跨區遷移	1.新址: 2.原址市招:□已拆除 □預定 月 日拆除 3.原址醫療設備及藥品:□已移除 □預定 月 日移除 4.原領管制藥品:□已結案 □未結案
	□變更使用面積	原使用面積平方公尺 □增加後,面積平方公尺 □減少後,面積平方公尺
	□其他	
預定會勘日期		
聯絡人		
聯絡電話		

申請人: (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臺中市醫療(事)機構開(歇)業暨各項變更申請書

診所	診所名稱:診所,負責醫師:	ng 1)
	地址:臺中市	照片 黏貼處
基本資料	電話:	(歇業免貼)
	一、 □開業	
	負責醫師基本資料:	
	姓名:生日:/電子郵件:	
	身分證字號:字第	號
	專科醫師證書字號:專醫字第	號號
	診療科別:	
	登記設施:□診療室:間;□觀床病床:床;□手術台:_	
申	□嬰兒床:床;□產科病床:床;□血液透析床	::床 
'	醫事人員數:	. ,
	1. 醫師:人 2. 中醫師:人 3. 牙醫師:人 4. 護理人員	
<b></b>	<ul><li>5. 藥事人員:人 6. 物理治療人員:人 7. 職能治療人員:</li><li>8. 語言治療人員: 人 9. 聽力治療人員: 人 10. 醫事檢驗人</li></ul>	
請	11. 醫事放射人員: 人 12. 呼吸治療人員: 人 13. 牙體技術/	·
	14. 助產人員: 人 15. 驗光人員: 人	
	診所使用面積:	平方公尺
事	二、□歇業	
	三、 □遷移:	
	(一) 同區遷移,原地址:	
項	(二) 跨區遷移,原地址:	
75	四、 □其它變更事項:	
	(一)□機構名稱變更,原變更為	
	(二)□診療科別變更,原變更為	
	(三)□使用面積變更,原變更為	
	(1) = 1	
負責醫師簽	· · · · · · · · · · · · · · · · · · ·	/ /
公會戳章欄	<b>į</b> •	

#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稽查診所申請開業、遷移現場查核表

							年	月	日
申請人				診所名稱				Ţ	診所
地址	臺中市	品	里	路(街)	段	巷	號		樓
	查	核 事	項			是否符 (v 或		備	註
一、負責醫師	是否在場	0							
二、申請地址	與實際開	業地址	是否相符	<b>ት</b> °					
三、所附設備	圖是否與	事實相	符。						
四、申請診所	之設施是	否與醫	療法之醫	<b>脊機構設置</b>	標準符合	),其項	目如	下:	
1.醫療服務設定。	施(清潔)	、消毒及	手部衛生	設備)是否	符合規				
2.所內外環境 光線充足。	衛生良好	,診療	室及候診	場所寬敞、	通風、				
3.獨立診療室	及候診場	<b>所,並</b>	有適當維	護隱私之設	施:包				
括適當隔音	,診間入	口應有門	<b>『隔開;</b>	進行檢查及	<b>處置之</b>				
場所應有布	簾隔開。								
4.應有病歷放 病歷製作及									
5.依業務內容	, 備有急	救設備	及急救藥	品等。					
6.適當之消防	設備及安	全設施	0						
五、市招內容 符合。	是否與醫	療法第	61、85、	86、87條等	規定相				
六、是否張貼	·	0							
七、是否懸掛									
			表醫療設	 b.施欄是否相	 符。				
	八、醫療設施配置與開業審查表醫療設施欄是否相符。  九、是否有醫療廢棄物處置設施(無醫療廢棄物則免)。								
十、是否執行美容醫學業務。 □針劑 □光電 □手術									
						   依 權 青	· 辦理	0	
	開業	74 /96/19		後再申請					
	員簽章)			(員簽章)		責醫	師簽	章	

##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稽查診所申請歇業、遷移現場查核表

	<u> </u>			稽查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診所名稱				
地址							
	查 核	事項		是否符合	備	註	
一、 市招:							
□市招已	全部拆除。						
□市招尚	有	科標示。					
□市招尚	有診療時間等	字樣。					
二、 醫療設備	:						
□現場無	醫療設備。						
□現場仍	有	醫療部	<b>t施或設備。</b>				
現有醫療	設施暫時存放	原址,並保證	不在原址使用				
此醫療設	施,如有虚偽	情事,具結人	願負法律上一				
切責任。							
具結人:			<u>(</u> 簽章)				
身分證號	碼:		_				
三、 管制藥品	處理(限西醫診	所使用)					
□無管藥	證號。						
□領有管	藥證字號:						
□已結	存□已轉讓□	已銷毀□已減	損處理				
□已處	理完成						
符合:(稽查人		請改善後 (稽查人員		負責醫師	師 簽 章		

	臺中市	政府行	<b></b>	허診所	申請	<b>青開</b>	<b>養審查</b>	表	
	1			T			年	月	日
申請人				診所。	名稱				診所
地址	臺中市	明	里	路	\$(街)	段	巷	號	樓
診所電話				面	積				平方公尺
專科證書 號碼期限	自	專	善字第 月	日至		號年	月	科日	
醫療設施	□診療室( □治療室( □ 過期 □ 週期 □ 過過 □ 過過 □ 過過 □ 過過 □ 過過 □ 過過 □ 過過 □ 日間 □ 日間 □ 日間 □ 日間 □ 日間 □ 日間 □ 日間 □ 日間	)間床 施 競施	□手 □産 □門 □ □ 型	察術台診能射光麻台(手治線設施	設施		血牙產 供聽語牙透治療床 室設治病 室的海 家 說 治 放射	台(	)床 )台 )床
其它設備	□緊急供′	電設備	□廢	棄物處	理設施		消防及安	全設備	<u>-</u> }
配置人員	醫師物理治療學學問題,	人員(人員(人員(人員(	)人 )人 )人 助	能治療 事放射 1產人員	人員(人員(	)人 )人 )人	醫事檢驗驗光人員	人員(	( )人
申請人簽章聯絡電話:	:								

#### 稽查診所門診手術室設備及人員配置查核表

年 月 日 申請人 診所名稱 診所 地址 臺中市 區 里 路 段 號 樓 是否符合 事項 查 核 備 註 ( **V或X**) 一、門診手術室應為獨立之區域 二、門診手術室應具下列設備: (1)手術台:每一門診手術室以設一台為限 (2)器械台 (3)□無影燈及補助燈;□惟僅執行顯微手術者,得免設置 (4)手術包 (5)急救設備及急救藥品 (6)污物處理設備 (7)洗手及消毒設備 三、□執行全身麻醉(含靜脈全身麻醉)應具下列設備: (1)麻醉機 (2)醫用氣體及抽吸設備。 (3)醫療影像瀏覽設備 (4)生命監視設備(至少應含心電圖、血氧飽和濃度監視器) (5)刷手台 (6)觀察病床(專供手術後恢復使用) 四、緊急供電設備 五、門診手術室、產房、供應室應有護產人員1人流用 稽查結果:□符合設置標準 □不符合設置標準 稽查人員: ※ 稽查當時稽查事項與事實相符,被稽查診所負責人並無異議,且稽查人員無不法情事。 診所負責人簽章:\_\_\_\_

##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稽查診所透析治療室設備及人員配置查核表

月 日 診所名稱 申請人 診所 地址 臺中市 品 里 路 段 號 樓 是否符合 事 杳 備 核 項 註 ( V或x) 一、床尾與牆壁間之距離至少 0.8 公尺 二、床邊與鄰床之距離至少 0.8 公尺 三、床邊與牆壁之距離至少 0.8 公尺 四、血液透析室應具下列設備: 1. 血液透析床(台) 2. 血液透析設備 3. 逆渗透水處理設備 4. 急救設備、急救車及急救藥品等 5. 其他周邊設備:包括血壓脈搏心電圖監視器及血壓監 視器等 6. 手部衛生設備 五、腹膜透析設備應具下列設備: 1. 腹膜透析床(台) 2. 醫用氣體設備及抽吸設備 3. 其他周邊設備:包括污水槽、換藥車、點滴架、冰箱、

	X 光看片設備或醫療影像系統設備、衛教視訊設備、 加溫設備(電毯或微波爐)			
	4. 手部衛生設備			
	六、緊急供電設備			
	七、每 4 床應有護產人員 1 人、每 15 床應有醫師 1 人			
稽	查結果:□符合設置標準 □不符合設置標準 稽查人員	•		
	稽查當時稽查事項與事實相符,被稽查診所負責人並無異 <b>所負責人簽章:</b>	議,且稽查人	員無不法情事	0

#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稽查診所產房設備及人員配置查核表

申請人				診所名稱				診所
地址	臺中市	品	里	路	段	號		樓
	查	核事	項			符合 或×)	備	註
一、婦產科得言	設產房及1	0 床以下	之產科病	<b></b> 床				
二、產房不得言	没於地下樓	層						
三、產房應有往	<b>诗產室、分</b>	娩室及原	削手台					
產科病床應合-	下列規定:							
四、床尾與牆	壁間之距離	重至少 1.2	2 公尺					
五、床邊與鄰足	床之距離至	少 0.84	公尺					
六、床邊與牆原	壁之距離至	少 0.84	公尺					
七、應備有隔額	離視線之屏	- 障物						
八、緊急呼叫	系統							
九、每4床產程	<b>科病床應有</b>	護產人員	[1人					
十、全天 24 小	時應有護	產人員提	供服務					
十一、設產科》	病床者,應	設嬰兒	至					
產房應具下列言	没備:							
十二、產台設化	<del></del>							
十三、真空吸	引機或產針	ł						
十四、無影燈								
十五、接生器村	戒包							
十六、產包								
十七、新生兒原	處理台							

十八、烤燈		
十九、生命中樞監測設備:包括心電圖、血壓及血氧濃		
度監測設備		
二十、緊急剖腹產手術設備		
二十一、胎兒監視器		
二十二、超音波儀器(可與門診共用)		
二十三、急救設備及急救藥品等		
二十四、污物處理設備		
二十五、刷手台		
二十六、緊急供電設備		
二十七、門診手術室、產房、供應室應有護產人員1人		
流用		
稽查結果:□符合設置標準 □不符合設置標準	稽查人員:	
※ 稽查當時稽查事項與事實相符,被稽查診所負責人並無異議,	且稽查人員無不	法情事。
診所負責人簽章:		

##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稽查診所嬰兒室設備及人員配置查核表

申請人				診所名稱			診所
地址	臺中市	DB.	里	路	段	號	樓
	查	核	耳 項		是否符 ( ∨或)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註
-、不得設於地	也下樓層						
二、每1獨立。 不得小於			嬰兒床。	每床平均面	積		
三、應有調奶診 奶品貯存及			清潔消毒	<b>杂</b> 設備、			
1、應有手部衛	<b>新生設備及</b>	嬰兒洗澡	設備				
五、嬰兒床應有	<b>育適當間</b> 距	巨,並訂有	感染管制	<b>川措施</b>			
、 空調設備							
二、嬰兒專用係	<b>呆溫設備或</b>	远站立式輻	射加溫部	と備			
、高黃疸之照	<b>贸光治療</b> 設	た備					
L、緊急聯絡系	 · · · · ·						
-、急救設備及	<b>人</b> 急救藥物	7等					
 、緊急供電	<b>電設備</b>						
十二、全天 24	小時應有	護產人員打	是供服務				
查結果:□符	合設置標	準	下符合設	置標準 稽	 查人員:	1	
稽查當時稍	<b>普查事項與</b>	事實相符	,被稽查	於所負責人	並無異議,	且稽查人員	無不法

#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稽查診所復健治療設施設備及人員配置查核表

年 月 日

	,			ſ	<u> </u>	1 /1	, ,
申請人				診所名稱			診所
地址	臺中市	品	里	路	段	號	樓
	查	核	事 項			是否符合 ( ∨或x)	備註
一、應有明顯區內	隔之獨立作	業場所及	及無障礙語	没施			
二、設物理治療記 至少應有 45		有電療、	·運動治療	<b>秦設備,其</b> 3	空間		
三、設職能治療語	 設施者,其	空間至少	·應有 30	平方公尺			
四、併設物理治验 平方公尺	<b>寮及職能治</b>	療設施者	子,其空!	<b>目至少應有</b>	60		
五、設語言治療。 有 15 平方公		、復健等	宇設施者	,其空間至分	 少應		
六、無障礙設施	,應包括以	下各項:					
<ol> <li>應設電梯或斜</li> <li>□以樓梯升降材</li> <li>分以下昇降刺</li> </ol>	奇代替。(軌主	道與樓梯路	巨離 10 公分		度 50 公		
2. 主要走道台	階處,應有	推床或	輪椅之專	用斜坡			
3. 浴廁、走道 動不便者之		5等公共	設施,應	有對殘障或	— 行		
七、設物理治療: 有物理治療		由醫師親	見自執行言	亥業務者外	,應		
八、設職能治療: 有職能治療	設施者,除	由醫師親	見自執行言	亥業務者外	,應		
九、設語言治療語 有語言治療的	設施者,除	由醫師親	見自執行言	亥業務者外	,應		
十、設聽覺評估 者外,應有具	、復健等設		余由醫師籍		 業務		
	加罗插淮		人小巴馬	淮	<b>木 1</b> 只	•	

稽查結果:□符合設置標準	□不符合設置標準	稽查人員:	
※ 经本当時经本重百的重要	相符,被税本诊所自害人主	· 無 異議 , 日 嵇 杰 人	昌無不法膳事

※ 稽查當時稽查事項與事實相符,被稽查診所負責人並無異議,且稽查人負無不法情事。

<b>※</b>	診所負	責人簽章	:	

# 稽查診所檢驗設施設備及人員配置查核表

					年	月	日
申請人				6所名稱			診所
地址	臺中市	品	里	路	段	號	樓
	查	核事	項		是否符合 ( V或x	倍	註
一、臨床顯微領	鏡檢查						
二、臨床生化	<b><u><u></u> </u></b>						
三、臨床血液	<b>澰查</b>						
四、臨床細菌	<b>澰查</b>						
五、洗手台							
七、應有明顯區有20平方		作業場所	,且其多	空間至少應	÷		
八、設檢驗設於應有醫事物			執行該	業務者外,			
借查結果:□符合認			設置標準	稽釒	查人員:		
※ 稽查當時稽查事	耳與事實材	目符,被稽了	查診所負	責人並無異	議,且稽查ノ	人員無不	法情事。
診所負責人簽章:							

#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稽查診所放射線設施設備及人員配置查核表

申請人				診所名稱			診所
地址	臺中市	品	里	路	段	號	樓
	查	核事	項		是否符4 ( \ 或 \	借	註
一、設放射線診	斷設施者	,應具下列	]設備:				
(1)一般診斷型 X	光設備。						
(2)X 光實體或影( 括傳統或數位			像資料	貯存裝置。(色	b.		
(3)更衣室。							
二、實施注射對1	比劑之檢了	查室應備有	下列急	救設備:			
(1)插管。							
(2)基本急救藥物	0						
(3)氧氣供給。							
(4)電擊器。							
三、符合游離輻射	射防護法之	之規定。					
四、設放射線設施 有醫事放射/		白醫師親自	執行該	業務者外,應			
查結果:□符合	設置標準	□不符	合設置標	票準 稽望	查人員:		
稽查當時稽查事	項與事實	相符,被和	誉查診所	負責人並無	異議,且稽查	人員無不	法情事
所負責人簽章:							

## 稽查診所調劑設施設備及人員配置查核表

					年	月	日
申請人			診	所名稱			診所
地址	臺中市	品	里	路	段	號	樓
	查 核	事	項		是否符~	備	註
□中醫診療	施者,應有 所得由中醫1	師調劑		上(註)			
二、應與公共之三、應有獨立之以上。		地坪面		5 平方公尺			
四、處方藥應	置於調劑室-	妥善保管	7				
五、管制藥品	應專設櫥櫃	加鎖儲蘿	Į.				
六、應設洗滌	、乾燥、滅	火及其他	之安全設	備			
七、視需要設置	禁品專用冷	藏冰箱,	且其內。	應置溫度計	-		
管查結果:□符	合設置標準	□不	符合設	置標準	稽查人員	:	
※稽查當時稽查 不法情事。	事項與事實	*相符,	波稽查診	所負責人	並無異議	,且稽查	至人員無
<b>诊所自青人簽章</b>	•						

註:中央或直轄市衛生主管機關公告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或醫療急迫情形,醫師可以診療為目的自開處方,親自為藥品之調劑。

#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稽查聯合診所設置查核表

聯合診所名稱						聯合	診	所
申請人1			1. 診所名稱					
申請人2			2. 診所名稱					
申請人3			3. 診所名稱					
地址	臺中市	品	里	路	段	號		樓
	查	核	事項			是否符合 ( V或x)	備	註
一、各該診所名和	<b>海依規定分</b>	<b>分别辨</b>	理。					
二、診療科別應係	衣規定分別	<b>リ登記</b>	設置。					
三、診療室之隔戶	間應與其化	也診所	明顯區隔。					
四、診所獨立區均	或內之消防	方設備。	及安全設施,	應符合規定	0			
五、診所視需要認	设置之其他	設施原	<b>應與診療室鄰</b>	接且與其他該	<b>於所</b>			
隔間明確區	南。							
六、各該診所應共	<b>卡同設置使</b>	用事巧	頁,如下所示,	並負共同責任	生:			
(一)市招。								
(二)候診場所	0							
(三)觀察病床石 下產科病品			育婦產科診所; 得另設觀察病					

	(四)清潔、消毒設備及醫療廢棄物處理。		
	(五)共同使用區域內之消防設備及安全設施。		
	(六)緊急供電設備。		
	七、得共同設置調劑部門,且應有專任藥事人員。		
	八、得共同設置檢驗部門,且應有專任醫事檢驗人員。		
	九、得共同設置放射線設備,且應有專任放射技術人員,但 僅設牙醫放射線設備者,得不受限制。		
	十、應檢具共同合約書及共同責任切結書。		
稽	查結果:□符合設置標準 □不符合設置標準 稽查人員	[:	
<b>※</b>	稽查當時稽查事項與事實相符,被稽查診所負責人並無異議,	且稽查人員無	· 不法情事。
診	新負責人簽章: <u>1、 2、 3、</u>		<u></u>

#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稽查診所驗光設施設備及人員配置查核表

					'	<i>,</i> 4	
申請人				診所名稱			診所
地址	臺中市	DB.	里	路	段	號	樓
	查	核事	項		是否符 ( > 或	佑	註
一、設驗光設施;	者,應具	下列設備:					
(1)電腦驗光機或	檢影鏡。						
(2)角膜弧度儀或	角膜地圖	儀。					
(3)鏡片試片組或	綜合驗度	儀。					
(4)鏡片驗度儀。							
(5)視力表。							
二、設驗光設施> 列之一之人員			行該業	務者外,應有	下		
(1)驗光人員。							
(2)護理人員。							
(3)驗光人員法第 者。(本規定					式		
稽查結果:□符台	合設置標準	隼 □不名	夺合設置	· 標準 和 和 和 和 和 和 和 和 和 和 和 和 和 和 和 和 和 和	詹查人員:_		
※ 稽查當時稽查	事項與事	實相符,被	稽查診戶	所負責人並無.	異議,且稽	查人員無不	法情事
診所負責人簽章:	·						

	醫療機構內部平	一面簡圖	
診所名稱	機構地址		
調劑設施	檢驗設施	<b>嬰兒室</b> (每床不得	
(應有6M²)	(應有20M²)	小於2.8 M²)	
物理治療設施	職能治療設施	語言治療設施	
(應有45M <sup>2</sup> )	(應有30 M²)	(應有15 M²)	
併設物理+職能治療設施	總營業面積		( M <sup>2</sup> )
(應有60M <sup>2</sup> )			
※各隔間請標示長、寬。	1. 机味道 公库克 连唇克	· 十座 /	
※基本空間:應標示出候診區	· 、	<b>恒)。</b>	

						■ 数 ( 重 )	機構交通化	+ 罢 剧			
				Ι		西凉(于)	一种义地位				
機	構	名	稱								
地			址	臺中市	品	里	路(街)	段	巷	號	樓

## 醫療院所醫事人員名冊

編號	醫事人 員類別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	證書字號	身分證字號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製表人:			

####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規定進行個資蒐集前之告知內容

為了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並避免人格權受侵害,爰針對本次之個人資料蒐集,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8條規定告知下列事項:

- 一、蒐集目的及方式:本局基於進行醫療(事)機構管理等,凡本局業務上目的及行政協助相關機構 法定職務之目的需要,將透過您自行在相關申請書上填寫個人資料之方式進行個資之蒐集及處 理。
-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本局蒐集的個人資料包括診所開業登記中的資料,其類別如開業機構登記之名稱、地址開、執業執照字號、核准日期、負責醫師等相關資料,且包括但不限於各類別所列舉之子項目:

- (一)辨識個人者:如姓名、地址、電話、電子郵件等資訊。
- (二)個人描述:如性別、出生年月日。
- 三、利用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一)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或本局因執行職務所必須保存之期間或依相關法令規定之保存期限。
  - (二)地區:個人資料將用於台灣地區。
  - (三)利用對象及方式:各單位依法定職務為必要之登錄及記載及處理及您因執業加入之所屬公會,本局將於核准您開業或辦理異動事項時函文副知上開單位。
- 四、您依個資法第3條得行使的權利:

個資當事人得針對本局保有之個人資料,行使下列權利:

- (一) 查詢或請求閱覽。但本局依法得酌收必要之成本費用。
-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但本局依法得酌收必要之成本費用。
-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惟當事人應為適當之釋明。
-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 (五)請求刪除。

個資當事人可來電洽詢本局個資問題服務專線04-25265394\*3220、3230、3240進行申請。

五、您若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影響:

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當事人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u>本局將無法進行必要</u> 之審核及處理程序,致無法進行維護或登錄您之權益。

以上本人已充分瞭解 貴局蒐集、處理、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並同意貴局在上述蒐集目的內蒐集、處理、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受告知人(即立同意書人)簽章:

身份證字號: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檔號::15110107 保存年限:15

#### 申請書

本診所為申請全民健康保險特約診所,敬請 鈞局於附件「全民健康保險特約診所基本資料表」上所填資料查證並核章,請惠予辦理。

此致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申請人:

診所名稱:

地址:

電話:

月日

中華民國

年

#### 第 層決行

#### 擬辦:

- 一、本案機構申請資料與本局登錄資料符合,請准予核章。
- 二、文陳閱後存查。

# 臺中市診所負責醫師開業前管理調查情形表

107.02.08 製

#### 醫療機構名稱:

項 次	自 我 檢 視	複核
高齡為70歲	□是	□是
以上之負責	□否,年龄為	□否
人		
近5年有違反	□是,年,違反何項法規:	□是
醫療法規紀		
錄		
	□否	□否
近2年內同一	□有,原因為何:	□有
地點更換負		
責人1次以上		
	<u> </u>	□無
申請設立本		
診所之資金	□合資	
來源	資金來源為:	
簽章	負責醫師:	複核人員: